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、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3-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(营养早餐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2023-2024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(营养早餐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陕西科农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科农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3 日